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23 公司简称:晶科能源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科能源	68822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瑞	苏芳、熊慧
电话	021-51808688	021-518086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电子信箱	investor@jinkosolar.com	investor@jinkosol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949,038,854.91	105,639,433,784.87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66,211,172.97	26,690,063,395.37	16.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624,429,931.44	33,407,490,539.38	6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2,860,309.88	905,088,154.84	32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5,955,472.15	802,996,788.83	3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1,713,504.76	2,230,363,338.75	14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3	4.05	增加9.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9	3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9	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6.62	减少1.5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4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62	5,862,072,000	5,862,072,000	5,862,072,000	无	0
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45	344,832,000	344,832,000	344,832,000	质押	199,932,900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6	316,480,000	316,480,000	316,480,000	无	0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7	217,080,000	217,080,000	217,080,000	无	0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1	210,984,000	210,984,000	210,984,000	无	0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榕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209,656,000	209,656,000	209,656,000	质押	48,640,000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7	206,896,000	206,896,000	206,896,000	无	0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5	144,720,000	144,720,000	144,720,000	无	0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137,928,000	137,928,000	137,928,000	无	0
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云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5	135,176,000	135,176,000	135,176,000	质押	107,1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能源投资、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上饶卓领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睿和盛、嘉兴晶能均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宁波榕欣、共青城云晶均是由西藏云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新增577.9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新增332.6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风险整体可控。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使用额度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具体确定。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查,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分项议案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3,000,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西晶科一体化大基地年产28GW高效组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60,661.51	120,000.00
2	山西晶科一体化大基地年产28GW切片与高效电池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673,631.64	400,000.00
3	山西晶科一体化大基地年产28GW单晶拉棒切方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96,268.90	2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	1,480,562.05	9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利于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提供保障,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号),公司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77,000.00万元,已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2022年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714.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285.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号)。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2,7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997,300.00万元,已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489.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6,810.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60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85,257.7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2,626.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保荐费后募集资金总额	977,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4,714.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额)	885,257.72
其中: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333,379.48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677.6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9,999.56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680.00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115,800.00
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145,721.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注]	5,598.9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2,626.40

[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包含超募资金投入"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和"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目前产生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915.8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95,868.1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02,857.5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保荐费后募集资金总额	997,3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489.1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额)	595,868.12
其中:年产11GW高效电池生产线项目	225,282.51
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吉瓦高自动化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	33,432.99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新倍增一期8GW高自动化组件项目	20,973.87
二期20GW拉棒切方项目一阶段10GW工程建设项目	21,178.8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94,999.9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47.04
加:未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167.7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02,857.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72215	2021/12/9		69,040.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573901172510808	2022/3/15		17,015.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50673	2022/3/24		4,94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1903923010666	2021/12/10		1,215.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12-280001040039181	2022/5/9		291.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31899991013000270583	2022/5/18		121.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80288	2021/12/9	977,000.00	0.38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肥东县支行	34050246540800000016*1	不适用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31899999703000004223	不适用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36050183015200001850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72336	2021/12/9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44666	2021/12/17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573900156610303	2021/12/1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92859	2022/3/9			已销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11653	2021/12/8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8115701012200267899	2021/12/17			已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饶市分行	936006010017048929	2021/12/17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1512211029000320691	2021/12/17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19350401040666667	2021/12/17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489410919	2022/5/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肥东县支行	34050146540800004186	2022/5/9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51260188002076058	2022/5/9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60802	2022/5/9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7002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6823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608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6675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8422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838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6799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713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223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342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464	不适用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12280001040039181-1	不适用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48941100018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21938	不适用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48941100021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200262625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200263031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200263786	不适用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57390117258000028	不适用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200264581	不适用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57390117258000031	不适用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57390117258000045	不适用			已销户
合计			977,000.00	92,626.40	

[注]初始存放金额977,000.00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972,285.17万元差异4,714.83万元,原因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3年6月30日余额[注2]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700265	2023-3-29		107,691.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573901172510933	2023-4-4		77,384.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50163612709888777	2023-3-22		66,156.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36050183015200002121	2023-4-18		39,145.93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972901598310906	2023-4-4		31,582.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80291	2023-3-22		30,087.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582904	2023-3-31		19,082.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331678640074	2023-3-22		17,577.7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342771660083	2023-3-22		11,739.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700143	2023-3-29	997,300.00	2,067.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700024	2023-3-29		184.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3101577801	2023-3-31		5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	1512211019000336875	2023-3-22		43.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1600285947	2023-4-18		38.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701582918	2023-3-31		16.85	
平安银股份有限公司行南昌分行	15086100520054	2023-3-22		2.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	14362101040033571	2023-3-22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791903923010513	2023-4-4		0.24	
合计			997,300.00	402,857.53	

[注1]初始存放金额997,300.00万元为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尚未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2]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与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472.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7.8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11,569.8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2,084.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3.4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52,178.0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2月16日和3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11,6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1,680.00万元。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4月21日和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8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5,721.0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了符合当地政府对区域产业的土地长远规划,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将"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实施主体由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由于前瞻性研发并用于量产的设备需要验证,以及前述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募投项目"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二季度。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2,285.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5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25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无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7,392.07	333,379.48	-66,620.52	83.34	2022年7月	71,121.64	是	否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9,764.75	28,677.65	-21,322.35	57.36	2024年2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49,999.56	-0.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无	不适用(超募资金)	115,800.00	115,800.00	0.14	115,800.00	–	100.00	2022年10月	45,381.80	是	否
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无	不适用(超募资金)	145,721.03	145,721.03	–	145,721.03	–	100.00	2023年3月	36,613.92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超募资金)	111,680.00	111,680.00	–	111,68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0	973,201.03	973,201.03	47,156.96	885,257.72	-87,943.31	90.96	—	153,117.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截至期末未投入金额主要为项目未支付的尾款等,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陆续支付。

附表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6,810.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86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86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1GW高效电池生产线项目	无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225,282.51	225,282.51	-184,717.49	54.95	2023年3月	31,005.16	是	否
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吉瓦高自动化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33,432.99	33,432.99	-36,567.01	47.76	2023年3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新倍增一期8GW高自动化组件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973.87	20,973.87	-39,026.13	34.96	2023年4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期20GW拉棒切方项目一阶段10GW工程建设项目	无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1,178.83	21,178.83	-138,821.17	13.24	2024年1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无	296,810.87	296,810.87	296,810.87	294,999.92	294,999.92	-1,810.95	99.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6,810.87	996,810.87	996,810.87	595,868.12	595,868.12	-400,942.75	59.78	—	31,005.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未投入金额主要为项目未支付的尾款等,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陆续支付。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海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3年二季度延期调整为2024年二季度。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号),公司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77,000.00万元,已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2022年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714.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285.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已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已投入比例
1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562,257.98	400,000.00	333,379.48	83.34%
2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978.81	50,000.00	28,677.65	57.3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49,999.56	100.00%
4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345,210.74	115,800.00	115,800.00	100.00%
5	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429,240.27	145,721.03	145,721.03	1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680.00	111,680.00	111,680.00	100.00%
	合计	1,673,367.80	973,201.03	885,257.72	90.96%

为了符合当地政府对区域产业的土地长远规划,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将"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实施主体由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二季度	2024年二季度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因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到中远期研究课题,利用公司目前在光伏领域累积的技术优势,对太阳能光伏电池技术提升、钝化结构设计以及基底、电极等新材料进行前瞻性研发突破并调试用于量产产线;研发实施涉及产业链核心设备厂商的协同配合,需要在一定的时间跨度上验证效果并持续优化升级;由于部分上述设备需在验证升级完成后支付设备款,因此影响募集资金的支付进度。

此外,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由于政府土地规划调整,公司将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进行变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由于环评、能评等法定合规手续办理的流程时间要求,项目的推进进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项目进度有所延迟。在公司的大力协调推动下,相关合规手续已及时办理完毕,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综合考虑上述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研发创新的引领作用,进一步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研发效率,拟将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延长至2024年二季度。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原计划2023年二季度延期调整为2024年二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

本次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能源")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4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万股,并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按此计算,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300,000.00万股为上限进行测算(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7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公司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669,006.34万元,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3,619.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4,550.79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0%、增长30%、增长5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本(万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
2022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9,006.3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7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00,000.00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3年、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619.92	293,619.92	293,619.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550.79	264,550.79	264,550.7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9,006.34	2,873,626.26	4,137,24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0.57	8.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9.52	7.21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3年、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619.92	381,705.90	496,217.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550.79	343,916.03	447,090.8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9,006.34	2,961,712.24	4,427,92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3.52	12.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2.18	11.59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3年、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619.92	440,429.88	660,644.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4,550.79	396,826.19	595,239.2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69,006.34	3,020,436.22	4,651,08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4	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5.44	16.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3.91	14.89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并以此为基础向全球客户提供高效、高质量的太阳能光伏产品,持续输送清洁能源,践行"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规划,助力并推动全球能源绿色转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有效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发挥技术优势,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随着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积累生产经验,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提升生产工艺,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打下基础。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具有充足的人员储备

公司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深耕光伏行业,对全球光伏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路径、未来趋势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执行能力,能够保证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带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凝聚了全球的优秀人才,在全球市场进行业务布局,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于光伏产品和光伏系统业务,具有丰富的技术、市场和管理经验。专业的核心团队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并在行业波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拥有高效的科研平台,目前已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平台认定,以及13个省级科研平台和1个省级创新团队,公司拥有配套独立的分析测试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证,并获得美国UL实验室、德国TUV NORD等第三方机构国际资质认可。公司拥有2,000余名研发和技术人员,其中核心人员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研发经验丰富。公司目前在硅片、电池、组件各环节储备的相关技术丰富,并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较为丰富。

(三)公司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着眼于全球光伏市场,以此建立了"全球化布局、本土化经营"的销售布局战略,自2010年开始经历了十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全球分布、本地营销的立体化销售网络,销售网络在广度、深度两方面布局良好。目前,公司已在全球超过120个国家和地区组建本地专业化销售团队,成为公司实现全球销售的重要抓手,也是公司多年实现全球组件出货第一的基础支撑。公司积累了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建立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多家境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督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推动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能实力,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抓紧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推动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下转B10版)